

中央政治學校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民法親屬實用

大東書局印行

法親屬實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條次

頁數

一

一 親屬之分類

一

二 血親之親系

967

三

三 血親之親等

968

五

四 姻親之稱謂

969

八

五 姻親之親系親等

970

一〇

六 姻親關係之消滅

971

一三

第二章 婚姻

一五

第一節 婚約

一六

一 婚約之訂定

972 974

一六

二 婚約之性質

975

一〇

三 婚約之解除

976

一一

四	解約之賠償	977至979	二七
第二節	結婚		三〇
一	結婚之年齡	980, 981	三〇
二	結婚之儀式	982	三三
三	結婚之限制	983至987	三五
四	結婚之無效	988	四二
五	結婚之撤銷	989至997	四三
六	結婚撤銷之方法及效力	989至998	五三
七	結婚無效或撤銷之賠償	999	五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五六
一	夫妻之姓氏問題	1000	五六
二	夫妻之同居義務	1001	五八
三	夫妻之住所設置	1002	六一
四	日常家務之代理	1003	六二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六三
第一款	通則		六六
一	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1004, 1005	六七

二	夫妻財產制之契約	1006至1008	六九
三	夫妻財產制之特定	1009至1011	七一
四	夫妻財產制之改廢	1012	七五
五	夫妻之特有財產	1013至1015	七五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七九
一	聯合財產之本質	1016, 1017	七九
二	聯合財產之管理	1018	八一
三	聯合財產之利益	1019	八二
四	聯合財產之處分	1020, 1021	八二
五	聯合財產之檢查	1022	八四
六	聯合財產之債務	1023至1027	八五
七	聯合財產之分割	1028至1030	九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三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三
一	共同財產之本質	1031	九四
二	共同財產之管理	1032	九五
三	共同財產之處分	1033	九六

四 共同財產之債務	1034至1038	九七
五 共同財產之分割	1039, 1040	一〇一
六 共同財產之特例	1041	一〇四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〇五
一 統一財產之意義	1042	一〇六
二 統一財產之性質	1043	一〇六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〇七
一 分別財產之意義	1044	一〇七
二 分別財產之管理	1045	一〇八
三 分別財產之債務	1046, 1047	一〇九
第五節 離婚		一一一
一 兩願離婚之要件	1049, 1050	一一二
二 兩願離婚之效力	1051	一一六
三 判決離婚之原因	1052	一一七
四 判決離婚之限制	1053, 1054	一二七
五 判決離婚之監護	1055	一二〇
六 判決離婚之負擔	1056, 1057	一二一

七	離婚與夫妻財產·····	1058	133
---	--------------	------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25

一	子女之姓及住所·····	1059, 1060	135
二	婚生子女——受胎與其期間·····	1061, 1062	137
三	婚生子女——推定與其否認·····	1063	140
四	非婚生子女——準正·····	1064	143
五	非婚生子女——認領與否認·····	1065, 1066	144
六	非婚生子女——尋認與限制·····	1067, 1068	148
七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	1069, 1070	151
八	同婚生子女——指定繼承人·····	1071	152
九	養子女——收養關係之稱謂·····	1072	155
十	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成立·····	1073至1076	157
十一	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效果·····	1077, 078	160
十二	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方式·····	1079	162
十三	養子女——收養關係之終止·····	1080至1083	163
十四	父母之權利義務——子女護養懲戒·····	1084, 1085	169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十五	父母之權利義務——子女法定代理	1086	一七一
十六	父母之權利義務——子女特有財產	1087, 1088	一七三
十七	父母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	1089	一七五
十八	父母之權利義務——濫用與糾正	1090	一七六
	監護		一七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八〇
一	監護人之設置	1091	一八〇
二	監護人之產生	1092至1094	一八二
三	監護人之辭職	1095	一八六
四	監護人之資格	1096	一八七
五	監護人之職務——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上之職務	1097	一八八
六	監護人之職務——對於代理受監護人爲法律行爲之職務	1098	一八九
七	監護人之職務——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上之職務	1099至1103	一九〇
八	監護人之報酬	1104	一九四
九	監護人之特例	1105	一九五
十	監護人之撤退	1106	一九五

十一	監護人之清算	1107, 1108	一九七
十二	監護人之賠償	1109	二〇〇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〇一
一	監護人之設置	1110	二〇一
二	監護人之順序	1111	二〇二
三	監護人之職務	1112	二〇五
四	其他各種問題	1113	二〇六

第五章 扶養…………… 一一〇八

一	互負扶養義務之範圍	1114	一一〇
二	負扶養義務者之順序	1115	一一五
三	受扶養權利者之順序	1116	一二八
四	扶養權利成立之要件	1117	一二一
五	扶養義務負擔之免除	1118	一二三
六	扶養程度與扶養方法	1119至1121	一二四

第六章 家…………… 一二三〇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四三

一 家之稱謂	1122	131
二 家之組織	1123, 1124	133
三 家之管理	1125, 1126	137
四 家之分離	1127, 1128	139
一 親屬會議之召集	1129	143
二 親屬會議之組織	1130至1132	145
三 親屬會議之會員	1133, 1134	148
四 親屬會議之決議	1135至1137	149

圖表目次

血親及其親系親等圖	六
-----------	---

姻親——血親之配偶——親系及親等圖	一二
-------------------	----

姻親——配偶之血親——親系及親等圖	一二
-------------------	----

姻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親系及親等圖	一二
----------------------	----

各國關於結婚之最低年齡表·····	三一
各國關於受胎期間之計算圖·····	一三九
扶養順序圖·····	二〇九
日本法上之扶養順序圖·····	二一四

民法親屬實用

序

曩在五卅時代，易君左羅敦偉諸學長創立家庭問題研究社，公開發表論文，愚亦參與其列，是爲愚研究親屬制度之始。繼隨陶孟和先生修習社會問題一課，對於婚姻部分尤爲心喜，民國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國古代婚姻史，愚之畢業論文稿也。後復在商務之中國文化史叢書中，寫有中國婚姻史一種，乃係簡稿，共十萬言；其全稿約廣數倍，抗戰軍興，佚於南京，未及刊行。至於對親屬法全部，作有系統之研究，則在民國十八九年間，爲上海法學編譯社寫國際私法時，以須明瞭各國法律衝突之實際情形，遂搜求各國親屬法，比較其異同，於文字說明外，並繪圖列表以顯之。自茲以後，在各學校教書，每亦擔任此種課程，然未敢以此爲專長焉。去夏，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約擔任民法親屬編實用課程，愚雖教書舊匠，究非斷獄老吏，易敢承乏充數，以空論而塞責？幸十有一年來，從事立法職務，且兼民法部門工作；造車須合轍軌，誰未躬自執鞭，而駕駛之道，當爲一致，遂勉允之。斯稿之寫，蓋由是焉。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親屬法之緒論也、概念也、性質也、編制也、沿革也種種

冗調，皆舍而不彈。且勿烘雲托月，正宜開門見山，此之謂也。然實用云云，乃一技巧，而所以實用之者，必有其目的，此則關於親屬法之立法精神，似亦不能不知其梗概。綜其要點，約有十端：一曰，親屬分類之改革；廢除宗法社會宗親外親妻親舊稱，而以血統婚姻為準，分爲血親姻親及配偶是也。二曰，親等計算之更新；我國舊制之喪服圖既含階級觀念，寺院式之計算親等，亦不合於自然，變更舊制，改採用羅馬式計算法是也。三曰，男女平等之確立；妻室之能力不加限制，夫權之存在予以否認，日常家務夫妻互爲代理人，收養子女應得配偶他方同意，且同得爲家長，同得爲監護人，共同行使親權，離婚條件彼此又皆爲同是也。四曰，種族健康之增進；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以防止其早婚，禁止近親結婚以免影響於優生，有重大不治之病或其他惡疾，得解除婚約或離婚是也。五曰，夫妻財產之釐定；以各種約定制使其自擇，以兩種法定制補其所窮，順世界潮流，應社會需要是也。六曰，子女名稱之改變；嫡子庶子嗣子諸舊稱，均歸廢除，而私生子之名尤爲社會輕視，故易以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等名是也。七曰，親權行使之限制；父母對於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濫用其權利時則設法糾正之是也。八曰，經濟獨立之獎勵；妻有特有財產，子女亦有特有財產，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始得享受扶養權利是也。九曰，社會公益之保護；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非婚生子女得請求其生父認領，親屬相互間有扶養義務，置親屬會議爲監護之監督者是也。十曰，舊時制度之估價；被否認者，妾，嗣子，童養媳之制，被承認者贅婿養子及家制是也。簡述如上，以省正文。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編寫之條理，自不敢依己意而盡綜合分析之能事。列章也，分節也，立目也，一仍親屬編之舊，條文次序亦然。蓋取其易於稽閱，免致繁難；所謂按圖索驥，當無爬梳求用之爲勞也。然法律條文之前後，在立法技術上原有其一貫之道，但對於講解與研究所需要之順序，不必即皆適應。愚既不願拋棄依條次爲述之章法，倘別無調整方策，則其體例將與法律釋義本，無所爲別；散珠在盤，不予聯貫，必見其畸而不見其全矣。竊師此喻而免其失，於章節目之下，依其事類，標以名稱，雖條次如故，而綱目或張。全稿得題九十有九，將親屬編一百七十有一條分別歸納其中，或免於蕪雜散漫之失也歟？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條文之敘述，理論部分力求簡單，主觀性之研究，客觀性之批評，無論其爲哲理，爲事理，皆近於喧賓奪主之類，不可以之爲常。愚之所求，僅以法理爲依據，以行解釋之事而已！蓋所實用者爲現行民法親屬編，如能瞭解條文之含義，而知其用意所在，就條文言條文，已足盡其能事過半矣。界限既判，莫可外逾，軌道既立，不必他求；間或有與過去法制外國事例爲比較說明必要時，仍係避繁就簡，提綱挈領以爲之。此種閒文，詳於講稿或失冗贅，若在課堂口授，常能引起聽者興趣；爲保留教書之訣竅，在本稿中更難詳及，閱者其亦笑愚之小器乎！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圖表之插列，在補助說明上當有其必要。圖表教學法固爲愚之宿見，而在親屬法方面，關於血親姻親之指示及其親系親等之排列計算，求與社會上親屬稱謂相扣合，尤非圖表不足盡其致，充其用。惟關於我國舊制中各種喪服圖，苦本宗九族

五服正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雖恆爲同性質之著作所錄，但本稿限於實用，舊制既失其效，爲省篇幅，不再照附。依同理，民律草案宗親親等圖，民律草案外親親等圖，民律草案妻親親等圖，則亦從略。民律草案親等之計算係依寺院式計算法，雖與民法親屬編所採之羅馬式計算法，堪爲對比，似可列入之；而仍不然者，蓋本稿非以根本研究親屬制度爲旨趣故耳。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立法原則之援引，似或可歸省略。其實不然！愚既認爲民法親屬編之實用，應具有實用法律之目的，不可不瞭然立法精神之所在。反乎是者，難與大匠之儔，不過一小工而已！惟在正文中如以立法精神爲主，或蹈重知輕行之弊，故撮其要點，條舉於前，不敢浪費篇幅也。立法原則乃立法精神之具體表現者，爲立法機關制定民法親屬編時之絕對遵守者，既有書面可據，又爲法源所在；對於條文含義之深求，頗有裨益。譬如建屋，吾人固不必深求建築學之原理，但對於工程圖樣則不能不知之；民法親屬編立法原則正其工程圖樣也。此一原則中，共列九點，各有說明，整篇附錄於篇尾，或弁置於篇首，皆不足與條文相呼應，爲實用時之幫助，故依各點之性質，裂而爲九，分別附於有關條文之後，省閱既便，當無歧路亡羊之虞。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司法院之解釋，最高法院之判例，更爲實用上最有力之資料，不可不按條項附及之。蓋有解釋而法律之疑義消失，有判例而法律之實用益顯；在引用條文時既免於個人之艱苦思索，在應付實事時亦免於個人之倉卒忙亂。且司法院爲統一法令

解釋機關，權之所在，均應遵守，不特實用法律者莫能有違，即研究法律者必條文與解釋同知，始得其全。故在本稿中共附有關之解釋文，一百零八，不敢云盡，但最近十五年來者，大體已備矣。最高法院爲行使審判權之最高機關，在法理方面爲最後之決定，其判例實爲引用法律條文時之寶貴參考。並因在實際上，使抽象之條文，爲具體之活用，即純然以研究法律爲旨趣者仍應涉獵之，況爲達實用之目的乎？故在本稿中附入有關之判例二百零九，差以見其要矣。前大理院判例，對於法理方面頗有可供採擇之點，以材料不備，偶或有及，而未能正式附入，全豹之窺惟有讓諸讀者自獵之。

課程之名，以實用稱，則關於每一條文之後，並分別附以各種有關之條文，又恐在本稿中之所嘗試也。蓋每一條文之立，並非單獨存在，有其前因，有其後果，有其直系之血緣，有其旁系之同支，並有其姻婭等關係之存在。實用某一條文時，而不注意其他有關係之條文，未免孑然一身，不啻道旁之遺棄兒矣。易詞以言，每一條文皆屬民法親屬編一百七十有一條中之條文，未嘗孤立於其外，則在引用之時，須有全盤之觀感，始免一隅之拘泥，此有關之條文不能不提及之，俾引起實用時之注意。並以民法親屬編，爲民法之一部，既受總則編之概括適用，又與繼承編有密切關係，債編物權編同在昆仲之列，仍非斷然無關；故每一條文所附各種有關之條文，亦即不能以親屬編之條文爲限。同時，親屬編所規定者，乃規定親屬本體之法規也；在民法外，更多法律有涉及親屬方面之規定，或與親屬編某一條文不無直接間接之連繫，雖一鱗一爪，而在實用時，仍足寶貴。愚與愚妻梅麗費兩旬之久而搜尋之

，而整理之，但僅書條次，不書全文，用省篇幅。

施行條文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所規定之條文也；他編施行法與之有關者亦偶及之。蓋實用本法條文而不及其施行法，則如何由舊法時代過渡於新法時代，即莫能有所秉承，亦無由司其權衡。此種條文雖因歲月之推進，漸次縮小適用之範圍，然在未能廢棄以前，則與本法所列各條文之實用，有其直接連繫，不可忽略。施行有法，實用有則，故列其序爲一。

關係條文者，對於被附條文之規定，在其本身解釋上有直接關係之條文也。此則或賴而溯及被附條文用語之來源，或賴而確定被附條文含義之範圍，或賴而補充被附條文字面以外之法意。源之所在，流之所至，兼之所示，別之所現，其事原有聯貫，未可強爲割裂，此又實用時必應注意者。固非整條之如何施行，而實整條之如何適用，事既非輕，故列其序爲二。

應用條文者，對於被附條文之規定，爲實際應用之條文也；或應用被附條文於親屬本身關係以外各事類之條文也。前者，被附條文之性質類多屬於本體規定，所附條文類多屬於條理規定，因之，親屬編中之條文遂佔附加條文之最大多數。後者被附條文以其屬於親屬法本身關係之規定，因之，在親屬編以外之法律條文中，爲其應用者極爲廣泛。就其體而示其用，求其用以見其效，實用對象，此屬要端，故列其序爲三。

參考條文者對於被附條文之規定，可供參考之條文也。或則事同一律，前後可以比觀；或則文屬一致，彼此可以參照，或則因類而及，引之藉知全豹，或則常道另存，列之免限一斑。事類繁賾，難於詳舉。雖非直接爲實用之資藉，要可間接供實用之參考，故列其序爲四。

特別條文者，對於被附條文之規定，爲例外規定或相反規定之條文也。蓋即被附條文實用於某特殊事類時所受之限制，故亦可以排斥條文稱之。此或見於親屬編中，或另見於他種特別法中，有此種條文之默知，對於被附條文之實用，或有其便。至於被附條文之爲特別規定者，則依普通規定之條文性質，分別列入附加之關係條文或參考條文中。事類既有特殊，實用即受限制，雖曰特例難計，要足供其參證，故列其序爲五。

涉外條文者，對於被附條文之規定，有涉外法律關係之條文也。此除國籍法，戶籍法，民事訴訟法中有關之條文外，以國際私法方面之條文爲重。然我法律適用條例係頒行於民國七年，不合實際適用，行將改定，爲期已不在遠。惟遲速之間，尙難確定，或期日而成，或半載莫達；初擬含棄之不爲列入，而在寫此稿時尙屬有效，實難割愛。事既存在，無可否認，縱即變更，不失參考，故列其序爲六。

綜計本稿所附加者有圖表，有立法原則，有司法院解釋，有最高法院判例，有施行條文，有關係條文，有應用條文，有參考條文，有特別條文，有涉外條文，爲類共有十事，或足以盡實用之功效，而完成本課程之目的。惟初稿擬油印後，再加修改潤色，供諸於世，徒以時間倉卒，未能如願。魚魯亥豕之誤既所難免，拉雜錯落之失更非必無，海內賢達進而教之，幸甚！

陳顧遠序於北碚雙晴書屋

卅四、一、二十三